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(原名：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紀喬兒

上列被告與原告姚振莒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又兩造間爭執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1號（下

01 稱第一審) 判決，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 
02 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  
03 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54號(下稱第二審) 判決廢棄改判，  
04 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「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  
05 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；被  
06 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號裁定駁  
07 回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  
08 已確定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，依上揭判決，就第一  
09 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86%，由原  
10 告負擔14%；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  
11 0%，由原告負擔90%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，  
12 合先敘明。

1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未確定部分為新  
14 臺幣(下同) 5,216,040元，據此部分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  
15 為52,67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79,017元，合計131,695元，  
16 其中百分之86即113,258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31,695  
17 元 $\times$ 86%=113,2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百分之14  
18 即18,437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31,695元 $\times$ 14%=18,4  
19 37元】。又本院第一審全部裁判費經核定為53,173元，第二  
20 審裁判費亦經核定為79,017元(參第一審卷第349-351頁及  
21 第二審卷第25-26頁，本院112年8月2日及112年11月22日112  
22 年度勞訴字第221號裁定)，共計132,191元，其中17,724元  
23 及26,339元業由原告先行繳納(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2紙及  
24 第二審卷第13頁收據1紙)，是以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  
25 判費合計為88,128元【計算式：132,191元-17,724元-26,  
26 339元=88,128元】，較諸上開部分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 
27 用113,258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  
28 告向本院繳納88,12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  
29 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末以原告第一審已確  
30 定部分之裁判費為495元【計算式：53,173元-52,678元=4  
31 95元】，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訴訟費用確定數額之部分，

01 非為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受理範圍，故不予計  
02 算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